

張文光

用箋
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9樓 27807337 傳真Fax：852 27702209  
9/F, GOOD HOPE BUILDING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.



**傳真急件**

立法會《2003年教育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戴燕萍女士

戴女士：

書面資料

政府在新修訂的《教育規例》中，建議刪除規例第69條第II部(1)條，即文件 EMB(SCR)22/58/03Pt.5 第7段，及附件A第2(h)(i)段，令准用教員今後不能透過認可服務年資，取得檢定教員資格。鑑於修例對現職准用教師，以及他們在轉校和職業上有重要影響，敬希政府當局能提供以下資料，以便草案委員會可更充分了解情況。

- 一. 目前可憑教學經驗取得檢定教員資格的總數？
- 二. 他們距離可取得檢定教員資格的年期及數目？當中，任教中小學的比例為何？請以表列說明。
- 三. 過去五年，每年憑10年認可教學資格取得檢定教員資格的人數，及當中有多少申請註冊成為檢定教員？
- 四. 當局如何解決修例一旦實施，准用教師轉校時可能失去工作的情況？
- 五. 當局有何積極措施，鼓勵現職准用教師進修，以取得正式的教師資格？
- 六. 新修訂如不設過渡期，會否抵觸准用教員的合理期望？

敬希 貴草案委員會秘書協助跟進。崙此，佇候示覆。祝

台安

立法會議員

張文光

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